公司代码:688318　　公司简称:财富趋势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财富趋势	6883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进恩	
电话	0755-8302179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1801	
电子信箱	tdx@tdx.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3,935,890.29	3,821,078,755.5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7,311,850.64	3,612,344,780.00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925,196.00	147,626,920.94	-9.96
利润总额	118,438,899.37	115,615,753.51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27,942.79	100,388,547.9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77,417.99	77,908,355.38	-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801.82	54,143,330.83	-8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88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9	28.08	增加2.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山	境内自然人	68.23	174,753,478	0		无	0
黄青	境内自然人	0.79	2,014,635	0		无	0
田进恩	境内自然人	0.75	1,926,082	0		无	0
张丽君	境内自然人	0.68	1,754,1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523,88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160,961	0		无	0
綦磊声	境内自然人	0.30	773,296	0		无	0
简武	境内自然人	0.29	738,20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39,34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560,2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山与黄青为兄弟关系,黄山、黄青为一致 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948,956.60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6,617,134.37
加:本年度赎回2024年度已到期理财产品	1,325,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12,121,195.1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9,789,372.90
减: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减:截至2025年06月30日可转让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减:截至2025年06月30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185,000,000.00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8,948,956.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4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2020年8月19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信数字”)。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对应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通达信数字、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7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已将该专用账户变更为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情见2022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注销了原在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518),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情见2023年4月22日、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情见202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04884810518)于2023年6月3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050117000800002774、42050117000800002776、42050217000800000096)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50122000003530)于2023年11月14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4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超募资金账户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52100001101201000329 56、在渤海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53065417000220,将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超募资金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情见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原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1501011500722436,对应募投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4月21日,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258,948,956.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188,323.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566,848.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0370	1,375,996.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9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8954	106,935,88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202006719200822786	24,373,045.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70384452147	222,122.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570385106570	80,980.38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86021110000216896	51,087,638.67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营业部	561286054347	63,556,91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755904884810001	10,571,106.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19300188000082663	-	本年新设账户
合 计		258,948,956.6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进行先期投入,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到2020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852,226.83元,公司于2020年8月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52,226.83元。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52,226.8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5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授权期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偏差,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出额度1,000.00万元。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10,0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285,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3	196,000,000.00	4,897,987.38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1	204,000,000.00	2,238,410.96	是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5.29-2027.5.29	100,000,000.00	-	否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7.11-2025.7.8	10,000,000.00	-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6	24,500,000.00	272,037.26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4	25,500,000.00	282,945.21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7-2025.1.6	35,000,000.00	307,472.60	是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	否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	否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	否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	否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	否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	否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9-2025.1.17	30,000,000.00	196,027.40	是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7-2025.3.6	30,000,000.00	238,411.82	是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3.18	50,000,000.00	449,741.87	是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2.13	50,000,000.00	202,602.74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2025.6.1	60,000,000.00	717,560.08	是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8.28	35,000,000.00	-	否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5.29	35,000,000.00	334,705.48	是
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11-2025.12.4	40,000,000.00	-	否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2025.12.15	224,400,000.00	-	否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2025.12.17	215,600,000.00	-	否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2025.2.28	70,000,000.00	104,079.45	是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24,997,000.00	19,150.78	是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12,500,000.00	9,576.54	是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14-2025.2.28	12,500,000.00	9,600.51	是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3.7-2025.9.8	50,000,000.00	-	否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2.28-2025.2.28	50,038,000.00	4,591.53	是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8-2026.1.12	41,310,000.00	-	否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8-2026.1.14	39,690,000.00	-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6.6-2026.6.5	30,000,000.00	-	否
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2025.6.30	50,000,000.00	34,520.55	是
4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2-2025.12.13	39,500,000.00	-	否
4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3-2025.12.13	39,500,000.00	-	否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2-2025.6.30	10,000,000.00	9,369.86	是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2025.6.30	20,000,000.00	-	是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6.18-2026.6.16	20,000,000.00	-	否
	合计			2,275,035,000.00	10,328,792.0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7,084.48万元公司后面计划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2024年2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的建设,并于2024年5月7日设立专门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

2024年12月31日,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2,720.19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公司后面计划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并于2025年4月21日设立专门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1-6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6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7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变)变项(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否	9,143.85	9,143.85	9,143.85	0	2,231.72	-6,912.13	24.41%	2023年	5945.77	是	已结项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否	32,230.87	32,230.87	32,230.87	3,341.95	19,356.59	-12,874.28	60.0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否	20,183.62	20,183.62	20,183.62	2,518.80	11,484.49	-8,699.13	56.9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否	16,240.90	16,240.90	16,240.90	118.19	6,505.12	-9,735.78	40.05%	2024年	3332.99	不适用	已结项
超募集部分	否	不适用	101,25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799.24	179,062.47	77,799.24	5,978.94	39,577.92	-38,221.32	—	—	9278.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